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盈利預警

本公告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純利將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的純利超過 80%，主要歸因於下列情況：

- 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向太盟出售 51% 溶劑業務權益後，本集團於溶劑業務的實際權益由 75% 降至 24%，並且溶劑業務內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只作為聯營公司由本集團分享，因此溶劑業務身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中期的利潤貢獻與二零二二年中期相比顯著減少。
- 2) 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民幣貶值約 3.75%，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中期錄得淨匯兌損失（其中約三分之二為外幣結餘重估的未實現匯兌差額）約 2,300 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中期的淨匯兌收益於抵銷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值變動之虧損後（包括從溶劑業務）約為 1,400 萬港元。

- 3) 本集團業務二零二三年中期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受到內地后新冠肺炎疫情經濟復甦較預期緩慢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持續經營業務（尤其是塗料業務）的毛利率與二零二二年中期相比顯著改善。

為應對目前受后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引致國際經濟形勢波動下的具挑戰性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並按需要作出業務策略及營運調整，從而提高效率和利潤。

由於本公司目前正編制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二零二三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